

ICS 23.100.99  
J 20  
备案号: 44368—20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7375—2013  
代替 JB/T 7375—1994

---

## 气动油雾器技术条件

Rules relating of pneumatic fluid power lubricators

2013-12-31 发布

2014-07-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规格.....	1
5 技术要求.....	1
5.1 工作条件.....	1
5.2 性能要求.....	2
6 试验方法.....	3
6.1 试验条件.....	3
6.2 性能试验.....	3
7 检验规则.....	6
7.1 出厂检验.....	6
7.2 型式检验.....	6
8 标志、包装和贮存.....	7
8.1 标志.....	7
8.2 包装.....	7
8.3 贮存.....	7
9 标注说明.....	7
图 1 压力降-空气流量试验回路原理.....	4
图 2 取压口结构.....	4
图 3 润滑油滴油量试验回路原理.....	5
图 4 恒节流孔结构.....	5
图 5 耐久性试验回路原理.....	6
表 1 油雾器规格及连接螺纹.....	1
表 2 压力降-空气流量.....	2
表 3 起雾流量.....	2
表 4 耐久性.....	3
表 5 试验压力.....	4
表 6 恒节流孔规格和尺寸.....	5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JB/T 7375—1994《气动油雾器技术条件》，与JB/T 7375—1994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将“2 引用标准”改为“2 规范性引用文件”并修改了内容；

——表1中增加“32、40、50规格”连接螺纹；

——5.1.3公称压力中增加“特殊压力由制造厂与用户协商确定”；

——表2、表3、表4中增加“32、40、50规格”项目及内容；

——将原标准中表2、表3的流量单位 $m^3/h$ 改为 $dm^3/s$ ，并对表格内的流量值进行了换算和修正；

——表6中增加“32、40、50规格”；

——增加了“9 标注说明”；

——删除了“附加说明”。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威海博胜气动液压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宁波亚德客自动化工业有限公司、广东省肇庆方大气动有限公司、浙江亿日气动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华益气动工程有限公司、国家气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宁波索诺工业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志清、王兆荣、陈早阳、刘勇、陈定芝、林伟强、王广建、郑岩森、蒋浩狄、路波、刘丽娇、毛信强、张优波。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JB/T 7375—1994。

## 气动油雾器技术条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油雾器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将润滑油雾化并注入压缩空气的油雾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346 流体传动系统及元件 公称压力系列
- GB/T 3141—1994 工业液体润滑剂 ISO 粘度分类
- GB/T 17446 流体传动系统及元件 词汇
- JB/T 5967 气动件及系统用空气介质质量等级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744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油雾器 ***lubricator***

将一定数量（可控或不可控）润滑油以雾状注入工作介质的装置。

### 4 规格

油雾器规格按通径分，其连接螺纹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油雾器规格及连接螺纹

公称通径 <i>d</i> mm		6	8	10	15	20	25	32	40	50
连接	米制 mm	M10×1	M14×1.5	M18×1.5	M22×1.5	M27×2	M33×2	M42×2	M48×2	M60×2
螺纹	寸制 in	G1/8	G1/4	G3/8	G1/2	G3/4	G1	G1½	G1½	G2

### 5 技术要求

#### 5.1 工作条件

##### 5.1.1 工作介质

油雾器的工作介质为经过滤、干燥处理的压缩空气，空气质量等级按 JB/T 5967 选择。

### 5.1.2 介质温度和环境温度

介质温度和环境温度均为5℃~60℃。

### 5.1.3 公称压力

油雾器公称压力按GB/T 2346选用，特殊压力由制造厂与用户协商确定。

## 5.2 性能要求

### 5.2.1 密封性

在公称压力下，油雾器应无外泄漏。

### 5.2.2 耐压性

在1.5倍公称压力下，油雾器任何零(部)件应无损坏和永久变形。

### 5.2.3 压力降-空气流量

油雾器在各种进口压力下的空气流量按表2所示，其数值应在出口压力降为进口压力的5%时测得，其参数值分A、B两档，产品按指定的档次进行检测，不得小于表2的规定值。

表2 压力降-空气流量

公称通径d mm	6		8		10		15		20		25		32		40		50	
	进口压力		压力降-空气流量(标准状态下) dm <sup>3</sup> /s															
kPa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250	2.5	1.7	3.8	2.7	5.5	3.8	7.5	5.3	19.7	13.7	34.7	24.2	38.9	35.0	48.6	45.8	57.2	56.7
400	4.2	2.9	6.5	4.5	9.8	6.8	15.0	10.5	37.5	26.2	54.2	37.8	62.5	49.4	72.8	60.8	84.7	72.5
630	6.0	4.2	9.0	6.2	15.0	10.5	24.2	16.8	55.8	39.0	82.5	57.7	107.2	75.3	129.2	97.8	149.2	119.4
1 000	11.7	8.2	16.7	11.7	27.5	19.2	35.0	24.5	84.2	58.8	105.0	73.5	126.4	88.3	143.3	105.3	158.1	125.3

注：进口压力大于1 000 kPa的流量参数由生产厂给出。

### 5.2.4 起雾流量

油雾器在各种进口压力下，每1 min滴5滴油时的空气流量，其参数值分A、B两档，产品按指定的档次检测，不得大于表3的规定值。

表3 起雾流量

公称通径d mm	6		8		10		15		20		25		32		40		50	
	进口压力		起雾流量(标准状态下) dm <sup>3</sup> /s															
kPa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250	0.8	1.3	1.1	1.5	1.5	2.0	2.2	2.3	2.5	5.8	4.2	10.0	5.6	13.3	7.5	18.1	8.3	20.0
400	1.2	1.5	1.6	2.3	1.7	3.2	2.5	5.8	2.8	12.5	5.0	20.0	6.4	25.6	8.3	33.3	9.4	37.8
630	1.5	2.0	1.9	3.7	2.2	5.0	2.8	8.0	3.3	18.3	6.0	26.7	7.2	31.9	9.4	38.3	10.8	43.3
1 000	2.3	3.7	2.7	5.0	3.3	7.8	3.7	10.8	3.9	25.0	8.5	35.0	9.7	40.0	11.1	44.2	13.3	54.4

注：进口压力大于1 000 kPa的起雾流量参数由生产厂给出。

### 5.2.5 润滑油滴油量的调节

油雾器进口压力为 630 kPa, 出口接恒节流孔, 润滑油滴油量应能均匀可调且能关闭, 并有滴油量目测指示器。特殊油雾器也可不设滴油量目测指示器。

### 5.2.6 注油

油雾器注油方式根据其结构分为不停气注油和停气注油两种。

具有不停气注油结构油雾器, 不停气注油时应无油滴从注油口溅出。

### 5.2.7 耐久性

油雾器耐久性, 在满足表 4 规定值后, 仍应符合 5.2.1、5.2.5 的规定。

表 4 耐久性

公称通径 $d$ mm	6	8	10	15	20	25	32	40	50
耐久性 万次			≥100		≥80		≥60		

### 5.2.8 外观质量

油雾器外表涂层应色泽均匀, 无起泡及剥落等缺陷。

塑料存油杯不应有影响透明度的纹影、气泡等缺陷, 标牌应清晰, 无剥落和翘角现象。

## 6 试验方法

### 6.1 试验条件

#### 6.1.1 试验介质

试验介质为经过滤度不低于 75  $\mu\text{m}$ , 水分离效率不小于 80% 的过滤器处理的压缩空气。

#### 6.1.2 环境温度

环境温度为 5℃~40℃。

#### 6.1.3 相对湿度

周围空气的相对湿度应≤90%。

#### 6.1.4 试验压力

试验压力按表 5 的规定。

#### 6.1.5 试验仪表精度

试验用压力表精度为: 型式试验不低于 0.4 级; 出厂试验不低于 2.5 级。测量范围的上限值不得大于试验压力的 2 倍。

试验用流量计精度不低于 2.5 级。

试验用温度计(表)为普通级。

### 6.2 性能试验

#### 6.2.1 密封性

将油雾器出口堵塞, 按表 5 规定的试验压力通入压缩空气并放入水中, 保压 10 s, 应符合 5.2.1 的

规定。

表 5 试验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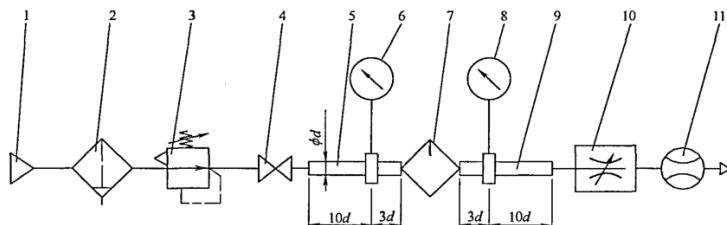
公称压力 kPa	630	1000	1600
耐压性	1.5 倍公称压力		
密封性	公称压力		
压力降-空气流量	400, 630	630, 1 000	630, 1 000, 1 600
起雾流量	250, 400	630	630, 1 000
润滑油滴油量调节		630	
注 油		400	
耐 久 性		400	
标准压力允许波动值		±4%	

### 6.2.2 耐压性

将油雾器出口堵塞，按表 5 规定的试验压力通入压缩空气，保压 1 min 后进行检查，应符合 5.2.2 的规定。

### 6.2.3 压力降-空气流量

#### 6.2.3.1 试验回路如图 1 所示，取压口结构按图 2 的规定。



1—气源；2—空气过滤器；3—空气减压阀；4—截止阀；5、9—压力测量管；  
6、8—压力表；7—被测油雾器；10—节流阀；11—流量计。

图 1 压力降-空气流量试验回路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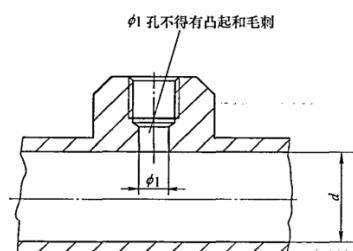


图 2 取压口结构

6.2.3.2 按表 5 规定的试验压力通入压缩空气，并在试验过程中保持定值，调节节流阀使流量逐渐增大，当出口压力降达到进口压力的 5%时，测量空气流量。

6.2.3.3 重复测试三次，取平均值为空气流量值，应符合 5.2.3 的规定。

#### 6.2.4 起雾流量

6.2.4.1 试验回路如图 1 所示。

6.2.4.2 润滑油应为符合 GB/T 3141—1994 规定、黏度不超过 ISO VG32 的液体，注油量为最低面以上有效容积的 1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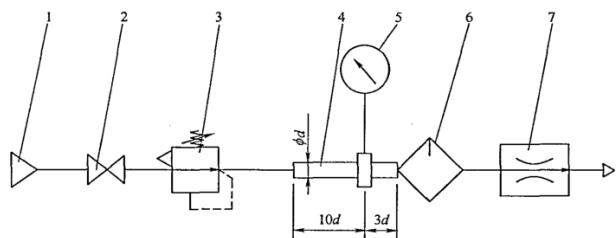
6.2.4.3 调节油针至最大位置或厂家提示的最佳位置。

6.2.4.4 按表 5 规定的试验压力通入压缩空气，然后逐渐调节节流阀开度，当每分钟均匀滴 5 滴油时，测量其空气流量。

6.2.4.5 重复测试三次，取平均值为起雾流量值，应符合 5.2.4 的规定。

#### 6.2.5 润滑油滴油量的调节

6.2.5.1 试验回路如图 3 所示，恒节流孔结构和尺寸按表 6 和图 4 的规定选用。



1—气源；2—截止阀；3—减压阀；4—压力测量管；5—压力表；6—被测油雾器；7—恒节流孔。

图 3 润滑油滴油量试验回路原理

表 6 恒节流孔规格和尺寸

单位为毫米

公称通径 $d$	6	8	10	15	20	25	32	40	50
恒节流孔径 $\phi$	4		8		12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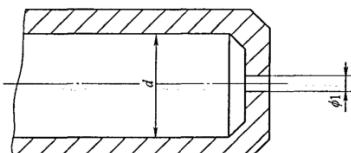


图 4 恒节流孔结构

6.2.5.2 润滑油油位应处于正常工作油位。

6.2.5.3 按表 5 规定的试验压力通入压缩空气，调节油雾器调节油针进行检测，应符合 5.2.5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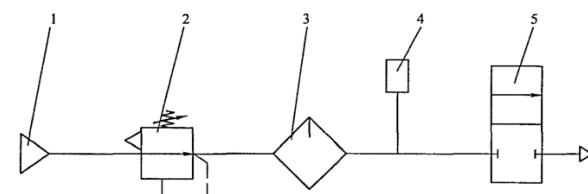
### 6.2.6 注油

将油雾器出口堵塞，按表 5 规定的试验压力通入压缩空气，打开不停气加油螺塞加油，进行检查，应符合 5.2.6 的规定。

注：仅具有不停气注油结构的油雾器需要进行此项试验。

### 6.2.7 耐久性

#### 6.2.7.1 试验回路按图 5 的规定。



1——气源；2——空气减压阀；3——被测油雾器；4——数字计数器；5——开闭阀。

图 5 耐久性试验回路原理

6.2.7.2 按表 5 规定的试验压力通入压缩空气，调节油针关闭油路，使开闭阀以 1 Hz 的频率换向。

6.2.7.3 油雾器耐久性达到表 4 规定的次数后，按 6.2.1 和 6.2.5 的规定进行试验，仍应符合要求。

### 6.2.8 外观质量检验

外观质量检验采用目测法，应符合 5.2.8 的规定。

## 7 检验规则

### 7.1 出厂检验

7.1.1 油雾器须经检验合格方能出厂，并附有合格证。

7.1.2 出厂必检项目为 6.2.1、6.2.5、6.2.8。

7.1.3 出厂抽检项目为 6.2.2。抽检数为每批（自然批）产量的 2%，但不得少于 3 台。

7.1.4 合格判定：

抽样检验项目若出现不合格项，则该项目应加倍抽样检验，如仍有不合格，则该批产品的该项目应逐台（件）进行检验。

### 7.2 型式检验

7.2.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产品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或老产品转厂生产；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
- c) 正常生产时，应定期进行检验，每三年不少于一次；
- d) 产品停产一年后，恢复生产；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

#### 7.2.2 抽样和合格判定:

型式检验的油雾器数量规定为3台(件),其中1台(件)做全性能项目检验,其余2台(件)只做除耐久性以外的性能检验。试验中若有不合格,则应加倍抽样检验。如仍有不合格,则型式检验不合格。

## 8 标志、包装和贮存

### 8.1 标志

油雾器外表面应标明:

- a)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 b) 公称压力或工作压力范围;
- c) 流动方向;
- d) 接管螺纹标记;
- e) 制造厂名称;
- f) 制造日期。

### 8.2 包装

#### 8.2.1 内包装

内包装材料及包装规格:

- a) 内包装应选用纸盒纸板、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聚乙烯气垫薄膜、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等材料。
- b) 用塑料袋装:每1件(套)元件装成一袋,并折叠袋口。
- c) 用纸盒装:每1袋、2袋或5袋装成一盒。

#### 8.2.2 外包装

外包装应采用瓦楞纸箱、钙塑瓦楞纸箱或钉板箱,特殊要求的外包装由供需双方商定。

### 8.3 贮存

油雾器应贮存在空气温度应为5℃~60℃、相对湿度不大于80%的仓库内,库内空气应不含有腐蚀性的有害杂质。

## 9 标注说明

当遵照本标准时,可在测试报告、产品样本和商务文件中使用以下说明:“本型号油雾器的性能和要求均符合JB/T 7375—2013《气动油雾器技术条件》”。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机 械 行 业 标 准

气 动 油 雾 器 技 术 条 件

JB/T 7375—2013

\*

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 京 市 百 万 庄 大 街 22 号

邮 政 编 码：100037

\*

210mm×297mm • 0.75 印 张 • 19 千 字

2014 年 10 月 第 1 版 第 1 次 印 刷

\*

书 号：15111 • 11549

网 址：<http://www.cmpbook.com>

编 辑 部 电 话：(010) 88379778

直 销 中 心 电 话：(010) 88379693

封 面 无 防 伪 标 均 为 盗 版



JB/T 7375-2013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